

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0年度

一、溝通政策

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單獨溝通之座談會。

內部稽核主管除透過單獨溝通之座談會，就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內部控制運作情形及工作計劃等，向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提出報告外，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完成稽核報告或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報告後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另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可經由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

會計師除透過單獨溝通之座談會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行溝通外，並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內部控制建議或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與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進行溝通。

二、溝通結果

單獨溝通座談會

1. 獨立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座談會摘要: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內容	溝通結果	公司處理情形
110/11/03	獨立董事： 劉忠賢	110年度期中查核結果說明。	110年度期中查核發現及建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	無。
	金用周 鄭正元	110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	110年度工作項目均依計劃執行。	獨立董事無意見。	無。
	會計師： 蔡振財	111年度稽核計劃。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111年度稽核計劃。	洽悉，提報董事會決議。	提報11/03董事會。
	內部稽核： 劉文巽	其他討論事項。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建議或要求加強查核項目?其他建議?	(一)、加快自編財務報表進度。 (二)、加強執行子公司稽核工作。 (三)、評估相關稽核資源，檢視是否調整對內部稽核作業之頻率。	依建議執行